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78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乌市水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-701。

负责人：黄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屯碑路 24 号院。

法定代表人：符汝添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符汝添，男，1956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符汝森，男，1963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郭华，女，1956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职工，

被执行人：胡建新，男，195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职工，

本院依据(2017)新 0105 民初 162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

执行人至今为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中添彩印有限公司、符汝添、符汝森、郭华、胡建新银行存款 3147969.6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缴纳本案执行费 33880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洁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 毅